（上接B844版）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0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69.70	3,636.90	3,636.90		3,636.90		100.00	2018年5月	1,150.98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851.35	428.35	107.90	2022年6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069.70	38,069.70	6,022.00	37,238.69	-1,431.01	96.30	2024年12月	—	—	否
合计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6,022.00	47,301.01	-1,002.66	97.9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6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未达到主要系原规划项目因实际投资额度调整所致。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4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9,699.43	64,947.93	3,262.13	105.29	2024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6.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069.70	38,069.70	6,022.00	37,238.69	37,238.69	96.30	2024年12月	—	—	否
合计	—	38,069.70	38,069.70	6,022.00	37,238.69	37,238.69	96.30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PPP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宇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刘宇袖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刘宇袖女士简历

刘宇袖，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聘任为大丰实业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10,893,7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525,468股减少为425,631,749股，注册资本由436,525,468元减少为425,631,749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回购股份2,090,100股，成交总金额19,963,96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分别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截至2025年3月1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803,619股，成交总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2,600	0	3,13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392,868	-10,893,719	422,499,14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0,893,719	-10,893,719	0
股份合计	436,525,468	-10,893,719	433,392,868

注:1、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数；

2、上述表格中股本变动数不含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成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3,132,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3月26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华	98,012,100	22.45	98,012,100	22.62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70	20,507,550	4.73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0	11,770,850	2.72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2	9,243,150	2.13
合计	139,533,650	31.97	139,533,650	32.20

注1：上述股东中丰华、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为丰华之妻，JAMIN JM FENG和GAVIN JL FENG为丰华之子；

注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52,366,456.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525,4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893,719股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332,127.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6,332,127.37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9,823,540.9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25,155,668.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93.7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6,332,127.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332,127.37	20,452,075	61,444,126.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08,123.83	101,002,917.42	286,993,540.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52,366,456.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228,32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868,194.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228,32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96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4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俞华，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科拓尔（920066）、奕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603081）、奕力股份（3009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南芯科技（688484）、莱斯信息（688631）、永新股份（002014）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4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735.19	773,745.11
负债总额	503,076.47	450,208.72
归母净资产	286,965.96	318,989.3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533.72	4,509.63

注: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5.0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申请人民币33,000万元的授信，授权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授信业务抵押物:位于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厂房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322.24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4653.52平方米。

公司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地 点	面积（平方米）
1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1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2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20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3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9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4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8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5351.27
5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7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641.19
6	房产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13515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2275.97
7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062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9109.99
8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063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44234.89
9	土地	余国用2013第12064号	余姚市城区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11308.64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孙）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4亿元。截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4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丰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开拓海外市场等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44亿元。

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不是关联方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孙）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云鸿建设有限公司	100%	102.44%	0.3	0	0.94%	自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DAHO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100%	94.29%	-	0.5	1.57%		否	否
	HONGKONG DAFE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100%	82.78%	-	0.5	1.57%		否	否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7.16%	1.5	1	7.84%		否	否
	浙江大丰文化有限公司	100%	91.56%	-	0.5	1.57%		否	否
	深圳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81.61%	-	0.5	0.3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